114.01.21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高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昇英語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:藉由劇本朗讀及演出,提高英語文學習興趣、啟發多元知能,並增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時間:114年3月31日(一)13:10-14:00。

肆、地點: B2 大禮堂

伍、賽前彩排:114年3月28日(五)12:30-1:00

陸、報名事宜

- 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前,將報名表、劇本寄至指定信箱。
- 二、報名對象:
 - (一) **職高一各班及職高二應英科每班須派至少1隊同學參加,最多2隊**,高二應日科及商經 科可自由參加。
 - (二)每隊參賽人員須為同一班級學生,參賽學生學齡(6歲)後不得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1 年或曾就讀於美國學校1年以上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 至學校網站 競賽活動下載,填妥後電子檔於 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 前寄至

eng202@bish.tp.edu.tw •

- 1. 1132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,檔名另存為 RT+班級+報名表(例:RT一真報名表,有兩隊,則寫RT一真A報名表)。
- 2. A4劇本,14級字,Times New Roman,檔名:**RT+班級+劇本名**,例如:RT一真Cinderella。 (二)自行挑選劇本(**職高二不可用去年的劇本**)。
- (三) 報名表一張、劇本三份需印出紙本, 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 前繳回雙語組。
- (四)各組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棄權、換劇本、或換參賽者,否則扣總分5分。 柒、比賽出場序:114年3月21日(五)集合抽籤後公告。

捌、比賽須知

- 一、**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分,取消錄取資格,**若已公布成績,則撤銷其既有名次,且追回 所有獎項:
 - (一) 參賽劇本內容為112學年度之公版劇本者。
 - (二) 違反參賽人數上限8人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參賽人員與報名表記載不符者。
 - (四) 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。
- 二、各隊演出時,分別於7分鐘整、7分20秒時各**舉牌**一次提醒,至第7分30秒按鈴,各隊均須依規定結束演出下臺。
- 三、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,**比賽時請穿著校服**,使用之任何佈景、道具或配樂,皆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- 四、比賽無須背稿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(亦非評分項目)。參賽隊伍一律使用學校現場提供之麥克風、譜架或資料夾,比賽當日將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之音效設備。

玖、比賽規則:

- 一、演出時間以7分鐘為限,緩衝時間為30秒,即7分30秒內結束不扣分。
- 二、演出超過7分30秒者,應立即停止演出下臺;如繼續演出者,每超過10秒,扣總平均1分(未滿10秒以10秒計),以此類推。
- 三、學生參賽演出時,須攜帶劇本內容上臺,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,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参賽之劇本由各隊自行影印,且需與比賽當日的劇本相同;現場一律使用學校提供擺放劇本之譜架及資料夾,各隊無須自行準備。

五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正確度)40%。
- (二) 流暢度(劇情節奏、劇本詮釋、對話流暢) 40%。
- (三) 團隊默契 10%。
- (四) 其他(聲音創意、舞台儀態、臺風自信)10%。
- 以上評分項目與比例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變更辦理。

拾、獎勵:

- 一、團體獎:6隊以內,取前2名;7隊以上,取前3名,頒發獎狀1幀。
- 二、個人獎:
 - (一) 最佳口語技巧獎 4 名, 頒發獎狀 1 幀。
 - (二) 最佳導播獎 1 名, 頒發獎狀 1 幀。
- 三、團體獎第一名之隊伍,當年度如有教育局委辦之市級比賽,須代表學校參加一次,訓練過程認真者,得記嘉獎一支。棄權者,則記警告一支。

拾壹、公假:

- 一、當節次若全班利用英文課時段至大禮堂參加比賽與觀賽,則無須請假。
- 二、當節次若只有選手利用該堂非英文課時間至大禮堂參賽,雙語組代請公假一節。拾 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補充說明。